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自願公告

與深圳產學研合作促進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與深圳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深圳產學研促進會」)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深圳產學研促進會同意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就平台、會務活動、業務及品牌方面互相向對方提供優先合作及支援。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深圳產學研促進會將引導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的優質高新技術企業、基金及服務機構向由深圳產學研促進會營運的項目提供服務，並向本公司推薦優質資源及服務，以機器人、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科技金融等

具有全域統領地位、戰略性、前瞻性、基礎性的跨門類學科作為重點，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產業經濟和社會發展；

2. 深圳產學研促進會將與本公司分享有關前沿政策、國家各部委重點項目、軍民融合項目、產業轉移專項、重大科研成果轉化項目、園區開發及建設、招商策略及營運管理方面的先進模式及經驗；
3. 本公司將向深圳產學研促進會提供項目資料及公開資料數據；
4. 本公司將協助深圳產學研促進會學習及考察本公司項目；
5. 本公司及深圳產學研促進會將互相協助符合雙方利益的相關事宜；及
6. 本協議並無排他性，不妨礙本公司與深圳產學研促進會各自的業務發展及經濟合作。

協議僅提供本公司與深圳產學研促進會的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制訂的合作條款受限於本公司與深圳產學研促進會隨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合作的好處

深圳產學研促進會計劃以機器人、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與本公司的園區合作，將本公司的園區打造成為機器人與人工智能合作園區。通過本公司和深圳產學研促進會雙方的合作，將有利於促進彼此核心競爭力的快速提升，實現共同發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型商貿物流中心的開發及營運。

深圳產學研促進會是由深圳市從事產學研合作行業相關的企事業單位自願組成的地方性、行業性、非營利性的社會組織。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

* 僅供識別